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冠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884號），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718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、鑰匙壹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(一)被告手機內之照片與對話紀錄、(二)告訴人蔡雅晴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、(三)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（見113年度易字第718號卷〈下稱易字卷〉第221至247頁、第281至314頁、第323至324頁、第329頁）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冠文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所犯之侵占罪及詐欺取財罪間，係為達成詐得財物目的所為之接續行為，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明知其無施作工程之能力與意願，竟為牟蠅利，以詐術

01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，所為實無可取，又考量被告
02 犯後終能坦承所犯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
03 因本案所受之損害，犯後態度難稱良好，並兼衡被告於本院
04 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木工、油漆工
05 作、家庭經濟情況勉持（見易字卷第32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8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 第
10 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詐得之新臺幣
11 5萬元及侵占之鑰匙1把，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
12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沒收，於
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

24 書記官 鄭鈺儒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9 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30 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2年度偵緝字第2884號

09 被 告 王冠文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籍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○號
11 （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12 現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王冠文明知其無施作工程之能力與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8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6
19 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火車站前之全家便利超商，向蔡雅晴
20 佯稱：其可施作粉刷牆面及頂樓防水工程云云，致蔡雅晴陷
21 於錯誤，而於111年11月16日晚間9時41分許、111年11月30
22 日上午7時54分許、同日上午7時57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
23 （下同）3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，至王冠文所指定之陳威圻
24 所申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
25 號），並交付該屋之鑰匙與王冠文。嗣蔡雅晴發現王冠文收
26 款後遲未施工，經其屢次以訊息催告履約，王冠文均置之不
27 理，又拒不返還房屋鑰匙，將之侵占入己。

28 二、案經蔡雅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.	被告王冠文於偵訊中之供述	其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蔡雅晴約定施作防水工程，並收受5萬元之報酬，然僅完成部分工程。
2.	證人即告訴人蔡雅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.	(1)工程承攬合約書翻拍照片 (2)LINE對話紀錄 (3)房屋現場照片	(1)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收到施工款項3萬元後，即已工期繁忙拒絕施工，並要求告訴人再次匯款2萬元，告訴人為求工程順利進行而依其指示匯款，被告收受款項後仍以各種理由推託，且依房屋現場照片實未依約履行之事實。 (2)告訴人催請被告返還鑰匙，然被告置之不理。
4.	A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係向告訴人詐騙施作工程，繼之為侵占之犯行，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且犯罪目的亦屬單一，應係基於同一行為決議而以一行為觸犯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法定刑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

10

11

四、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背信罪嫌部分。惟按刑法背信罪之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，即為他人處理事務，係本於對他人之內部關係，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，亦即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之內部關係（如委任、僱傭契約）所生義務，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

12

13

14

15

01 人處理事務，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，始該當於背
02 信罪之主體，倘行為人與該他人係立於對向關係，諸如買
03 賣、承攬、使用借貸、居間、隱名合夥、合會契約等，而非
04 內部關係時，縱有未依約履行之情，核非為該他人處理事
05 務，不具該罪之構成要件主體適格，自無由以背信罪責相
06 繩，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74號、50年台上字第158號及62年
07 台上字第4320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與告訴
08 人間僅存在承攬關係，並無何內部委任關係，自無從成立背
09 信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具有犯罪事
10 實同一與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
11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16 檢 察 官 王俊蓉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9 書 記 官 張瓊之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(普通詐欺罪)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3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